

附表1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_____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方式	
申請人			地址：	
			電話：	
			e-mail：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	
			電話：	
			e-mail：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號	檔號或文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				
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填寫須知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局檔案應用開放須知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定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」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號

電話：03-5510201

傳真：03-5532781
- 十、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七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- 十一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